

张小娴 / 著

南海出版公司

张小娴最新作品集

你的气息

贴身感觉 永不 说再见
欲望的鸵鸟 在天涯



你气息

张其成

张其成讲读系列

你气息



张小娴最新作品集

你的气息

南海出版公司



时间会使得你变得清醒和无情。

你哥哥地问：“怎么可以忘记一个人呢？”

我说：“怎么可以不忘记一个人呢？”

我仍然记得,《贴身感觉》出版的第一天,我怀着战战兢兢的心情准备到“香港书展”会场去为读者签名。我根本不知道会不会有读者来找我签名,也不知道这本书的销量好不好。当我坐车往会场的途中,我收到出版社负责人的电话,她告诉我,有很多读者正在等我。那一刻对我来说,是永远难忘的。

随后的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是我第一部长篇小说,当时是首先在香港《明报》连载的,因为是每天写一段,所以事先并不知道结局,只是随着自己的感觉去写。今天看来,当然有许多粗糙的地方。

现在,《贴身感觉》、《面包树上的女人》、《禁果之味》和《卖海豚的女孩》重新交给“香港皇冠出版社”出版。我也正好趁这个时刻把这四本书修订一下。

岁月匆匆,在孤灯下重看自己的作品,不禁汗颜。然而,过去的作品,毕竟是我在某段时间里的历史与回忆,也是我的成长。虽然有许多不完美的地方,但对我来说,它们已经成为我人生的一部分,永

远不会过去。

我从来没有梦想过以写作维生。七年前拿起笔在《明报》写散文和小说，完全是出于一个偶然。七年来，写作把我的人生彻底改变了，也改变了我身边许多事情。我认识了很多新朋友，也失去了一些旧朋友。我原来是一个没有什么梦想的人，今天却有了许多信念和一些不知道会不会实现的梦想。我本来就是一个孤独的人，现在更孤独，也更会享受孤独。我的每一本书里，也许都有我自己，也有我所有的人。写作和我的人生，已经分不开了，也没有必要分开。

最后，我要感谢“香港皇冠出版社”的成辉先生。没有他的知道、支持和鼓励，我不会像今天这么努力。在我迷惘和沮丧的时候，也是他让我更了解和相信自己。我并不孤单。写作是一条漫长路，虽然压力一天比一天大，然而，回望从前，我本来就是一个一无所有的人，今天能拥有这一切，对于人生，我也不应该再有什么苛求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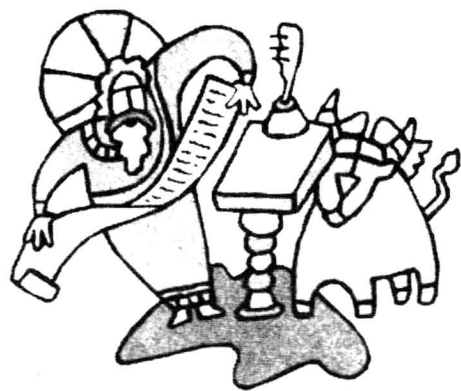
張小嫻

2000年1月11日

写于香港家中

原来我们最大的情敌
不是第三者
而是岁月

贴身的感觉



一直都等你

最痴心的等待是一直等下去，不知道他会不会来，不知道他来了会不会走，也许他永远不会来了，还是一厢情愿地等下去。无可奈何，却心存盼望。一切都身不由己。

女人比男人擅于等待。

有些女人愿意一生一世等待一个男人说：

“我爱你。”

有些女人愿意一生一世等待一个男人回心转意。她生怕她一旦失望离开，男人却刚刚鸟倦知还。于是，她不敢离开。她对人说，他总有一天会回来的，因为他知道我在这里等他。

女人最伟大的行为，莫过于为一个男人蹉跎岁月。

男人最放心不下的，是有一个女人一直在等他。

女人若想等一个男人，总是全心全意，心无旁骛，守身如玉。

男人却不是这样，他们竟然可以一边等待一个女人，一边和别的女人发生关系、感情或婚姻。

他最爱的女人走了，他多么想等她回来，他心里的位置一直悬空给她，可是，他的身体却软弱了，仍想有另一些女人睡在他身旁。

结果他等待的是一个女人，与他共度余生的，又是另一个女人。也许等待的岁月实在太寂寞了。

但，女人的等待，总是连身体一起等下去的。

男人和女人的感动

我问两个曾经沧海的男人，他们所爱的女人，做过一些什么情令他们感动。两个人竟然良久说不出来。

一人模糊地说：

“有是有的，忘了啊！”

另一人傻笑：

“一时间想不起来啊！”

怎忘得了呢？你所爱的人，总会做过一件事，写过一封信、几字。说过一句话，甚至只是一个眼神、一个动作，令你双唇颤抖，头一酸，眼泪都涌出来了。

我的女朋友们都各自抱着几许感动的时刻。

有人为男人在寒夜送来暖炉而流泪。有人只是无法忘怀男
专注地为她搬动一部电视机的背影。

这些感动温热着女人爱情。

也许男人不着重刹那光辉，他们着重牺牲。

他们的感动可能是一个女人为他牺牲十年青春，牺牲了
的事业和前程；又或者是在他背后一直支持他。

男人的感动是日积月累，化为情义。

女人的感动着重场面，男人的感动着重故事。

吸烟的女人

不快乐时,抽一根烟,醉烟的感觉如醉酒那样伤感。烟,令我想起个爱情故事。

我从前有位女朋友,抽烟抽得很凶。可是她的男朋友最讨厌别人抽烟,所以,每次跟男朋友见面之前,她都要刷牙漱口,清除口里味。

那天晚上,我在她的家里,她一支接一支地抽了两包烟。这个,她的男朋友刚好打电话上来,他说正在附近,十分钟之后会

她吓得魂飞魄散,连忙冲进浴室刷牙。当她半途从浴室跑出来打开窗子时,把我吓了一跳,她满口都是牙膏泡沫和鲜血,有牙膏挂在她的胸前。因为太心急,太用力刷牙的缘故,所以刷了血。

口里有一股牙膏的薄荷味,她觉得太着急了,人急智生,又灌了口白兰地,口里的薄荷味,变成酒味。

后来,他们分手了。每当谈起那天晚上的狼狈相,她苦笑凄然。肯为一个人去假装自己,也许是最细微的爱与牺牲,笑中有

我只是不知道,曾经是她假装没有抽烟,还是他假装没有嗅到

风雨男人来

一个女人说起被情人感动的场面,已是陈年往事,却依旧荡漾心灵。

那一天,她跟他轰轰烈烈地吵了一场,说好分手。

第二天晚上,天文台挂起八号风球,很快便要改挂十号了。狂风暴雨,交通瘫痪,他挂念她,竟然冒险跑到街上,很久很久才找到一辆计程车。她住得很偏僻,下车后,要步行二十分钟才到达她的家。

她打开门,看到英勇动人情深款款头发吹得像乱草堆的他,感动得说不出话来,她让他进屋里去。他一双皮鞋灌满了雨水,走起路来咯吱咯吱地响,她无法再硬起心肠,倒在他怀里痛哭。

男人与风、雨、雷、电,从来都分不开。

他在狂风中抱紧女人,不让风把她吹走。

在风球高悬、霓虹招牌摇摇欲坠的危险关头,总是男人不顾一切去找女人。

在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下,他跑去见她,想知道她是不是安全。

雷电交加之夜,他保护她。

他从风雨中来,在风雨中离去,只是为了见他心爱的女人一面。

远古治水的是大禹,修筑堤坝的是男人,在无情风雨下保卫家园的,也是男人。

男人总是和风雨一起出场,代表他们为女人承担世上一切风雨,所以女人无法不被从风雨中奔跑而来的男人感动。

男人,男人,每逢风雨交加的夜晚,便是你们出发的时机了。

十四年的耽误

一个男人跟相恋十四年的女朋友分手，大家都认为他辜负了这个女人。

他可以不爱她，可以认为她不适合自己，可以发现无法与之终老，千错万错，却是在十四年后才表态。

但男人不同意。他以为他用了十四年时间去爱一个他本来不爱的女人，他用了十四年光阴尝试与之终老，最后发觉无能为力，他才放手。

他曾经付出这样的深情，他曾经放弃生命中其他女人，愿意付上十四年。女人应该明白他。

但女人不明白，女人恨他。旁人也不明白，旁人说他无情无义。

男人心里很难受，他不想再虚耗她的岁月，他及时释放她，希望她还能找到一个爱她的人，女人却不领情。

男人说：“难道男人的十四年青春不算数？难道只有女人才会衰老，男人却不会？我同样付出了十四年！女人的寿命比男人长，我们的牺牲不会比女人少。”

但，我们的社会总是以为，一段经年累月的爱情，如果惨淡收场，对女人，是耽误，对男人，是经历而已。

如果不打算跟一个女人结婚，请不要爱她。女人的寿命比男人长，因此，她有更多时时恨你。

失意比失恋严峻

A 当日与闺中密友 E 同时处于感情灰暗的日子。E 发现男朋友不再爱她,提议一起去自杀。那时,A 不想。

过了不久,轮到 A 与男朋友分手,A 告诉 E,现在可以一起自杀了。那时候轮到 E 不想,E 说:

“他最近待我很好,我暂时不想死。”

由于彼此伤心和绝望的时刻一直不配合,一对知己始终没有死去,今天细说从前,都当成笑话。如果再失恋,也不会寻死,只是当时年轻,太任性,以为可以不负责任地死去。

女人连寻死这回事都可以相约一起去做,相对地,男人便孤单得多了。一个三十四岁和一个三十三岁的男人,最近不约而同地失恋。

我从来没想过男人失恋会悲凉到这个境地。他们都说想自杀。其中一个说,年轻时失恋,以为那是人生必须经历的挫败,输得起。以三十三岁“高龄”才失恋,却苍茫死寂,非常无助。

他强调,他不是失恋,他是失意。

是的,失意比失恋严重。失恋是。段爱,请遭到否定,失意却是否定生命与现状,失却平生意。

我忽然理解,男人结婚,是因为疲倦,三十三岁的男人太疲倦,宁愿结婚也不宁愿失恋。

女人也是男人的际遇,尤其在他不得意的时候。

他不禁怀疑,他失去她,是否因为他不得意。因此,他分外失意。

好女人是衣物柔顺剂

好女人，其实是一瓶衣物柔顺剂。

上一代没有衣物柔顺剂，女人选择温柔婉顺，或多或少是由于传统、生活和家庭。

这一代，洗衣机有衣物柔顺剂这一格。女人选择柔顺处理，是自行挑选了温柔婉顺做武器，不能说自贬身价。

一个本来不柔顺的女人，最终选了温柔做武器，必是受过惨痛教训，发现温柔才是不费劲却又最厉害的武器。

任何质地的男人，只要用法得宜，女人也可使之柔顺松软。

如果他是来自大自然，不受约束的羊毛，给他自由和空间，让他回复天然弹性。

如果他本来就是粗质的毛巾，不解温柔，粗心大意，则以双倍细心和忍耐代替埋怨，让他感动、内疚。日久变得柔软舒适。

如果他是人造纤维，最害怕静电，请不要管束他，而是温柔地等待。有需要时，不妨加入几滴小眼泪，渐渐使之顺滑服帖。

如果他是棉质、麻质和混纺，脾气不好，容易起皱，不必跟他争执，选择在他平心静气时才温柔地提出自己的意见，渐渐地就会容易熨平。

当然，男人首先要是一件像样的衣物，女人才肯做衣物柔顺剂。

守护天使

最痴的情是守护。

偶然看到台湾电视剧《包青天》，郭槐以狸猫换太子，扶助西宫成为皇后，原来因为爱情。他爱西宫，所以保护她，成全她。离开皇宫之夜，他在帘外凄然地对她说：“我不能再照顾你了！”

这段情节，是编剧杜撰，却令许多妇孺觉得郭槐伟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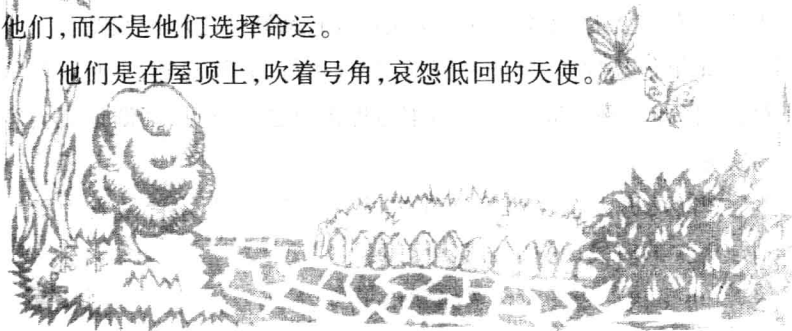
元顺帝时，高丽人扑不花因为青梅竹马的爱人被召入宫做皇后，他为了保护她，竟自宫入朝做太监。

钟楼驼侠加西莫多，大鼻子情圣，都一直守护着自己心仪的女人，至死方休。还有《天国车站》里的傻汉，在雪地里追逐他心爱的女人出嫁的花轿，杀死虐待她的男人。

守护是漫长的煎熬，他自知配不上她，不敢示爱，或是知道她另有所爱，他选择守护。躲在暗角栖息，随时奋身而出，两肋插刀。

守护天使以痛苦换取快乐，他们也许从未得到过。是命运选择他们，而不是他们选择命运。

他们是在屋顶上，吹着号角，哀怨低回的天使。



天使,请离开

总有些女人会遇过这样一个男人——当她选择了别人,他如同中了箭受伤的战士,抚着淌血的伤口,勇敢无悔地对她说:

“如果他待你不好,一定要告诉我!我决不会放过他。我会一直在你身边保护你。”

好些女人都希望自己最少有一个这样的守护天使。她不爱他,他却一生照顾她,关怀她。当她所爱的令她伤心时,她可以向他哭诉。当她快乐的时候,她便忘掉他了。

也有一些男人,认为他所钟情的女人绝不会爱上自己,于是,他从未示爱,默默做她的守护天使。

当别人欺负她,他立即挺身而出,跟人扭打。渐渐,旁人知道他原来是她的守护天使。

即使不太聪明的女人,也会感觉到她身旁有一位守护天使。一个男人若不喜欢一个女人,才不会花时间在她身上。

从前,我们会自私地希望也有一个守护天使,渐渐,大家都是受过创伤的人了,岂会不明白,若不爱一个人,便无权要求他无条件奉献?更不忍看着淌血的人守护身旁,欠不起这样的深情。

天使,请离开。

分手不要在冬天

春风吹绿了大地，春情勃发，是恋情萌芽的季节。夏日炎炎，欲火焚身，适宜热恋。秋天浪漫，最宜分手。

到了冬天，无论如何，也要抓住一个男人过冬。

冬天里的节日最多。圣诞、新年、情人节，都最不宜形单只影。平安夜留在家里看电影，做朋友的电灯泡，或者刻意装扮，以失败者姿态走遍大小舞会碰碰运气，希望遇上如意郎君，都是叫人沮丧的事。

两个女人共度情人节，只会极无人性地巴不得对方立即消失，换个男的，喁喁细语。

冬天严寒，强壮的男人比暖炉电毯丝棉被子实用。一个人久久睡不暖，两个人相拥取暖最好。

女人血气不足，即使穿上两双羊毛袜，脚掌仍旧冰冻僵冷，差不多连感觉都消失了。这个时候，最好把脚掌贴在男人暖洋洋的肚子上，感觉立即就回来了。他们通常反抗几下就会就范，不敢推开你。这个时候，男人又比暖水袋保温。

所以，再坏的男人，在冬天里，女人也忍受他。再腐烂的感情，女人也拖延着。挨过冬天，才说再见。然后，在冬季再来临之前，赶快找个男人。